

法不容情，法亦有情，遭遇家暴怎么办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然而家庭暴力严重影响和睦的家庭关系，甚至引发刑事犯罪。在审理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中，法官会综合考虑多方因素，不仅要严格执行法律，还要对情理深刻把握，做到法理和情理相统一，实现最佳社会效果。2022年5月的一天，我市发生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凶手王老汉竟然是被害人的父亲。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70岁的王老汉对自己的亲生儿子痛下杀手呢？今天的法官说法，来给大家讲讲这起案件背后让人警醒的家庭暴力问题。

案情简介

王某福与其父亲王某邦、母亲张某某人共同居住生活，王某福经常酗酒在家中打砸物品，辱骂父母，并多次动手殴打王某邦。2022年5月，被害人王某福深夜醉酒后返回家中，再次打砸家中物品，并辱骂父亲王某邦和母亲张某某，甚至持刀威胁，扬言要“宰了全家人”。王某邦不堪辱骂，遂与王某福厮打，并指使妻子张某某寻找绳子准备捆绑王某福的手脚将其控制。张某从院中找到拴着铁棒的绳子，王某邦持铁棒击打王某福头部，用绳子将其双手和双腿捆绑，并缠绕王某福颈部进行勒拽，致王某福当场窒息死亡。

裁判结果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邦因不堪忍受儿子王某福的长期打骂，而用绳子将王某福勒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依法惩处。被害人王某福在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案系家庭内部矛盾所引起，王某邦已年满七十周岁，其犯罪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社会上一般的故意杀人犯罪小，犯罪情节较轻，故可对被告人王某邦减轻处罚。依法对被告人王某邦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

本期法官

马腾
现任西宁市
中级人民法院
刑一庭副庭
长，一级法官。



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关于故意杀人罪的量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主要考量的因素包括：犯罪行为的性质、起因、行为人的动机、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违法阻却性事由等。本案被告人王某邦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被害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综合王某邦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悔罪表现、再犯罪危险等因素，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孩童时代，每个人也会有老去的一天。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和谐的破坏，对美德的背弃，更是对社会文明和法治底线的突破。身处现代法治社会的我们，应该清醒认识到，以暴制暴并不是解决问题的理性途径。“法不容情，法亦有情”，在审判类似案件时，法官会综合案件各类要素，依法将“情理”纳入考量范围。但在遭受家庭暴力时，一味地以暴力反击，即使是因长期遭受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造成施暴人死亡或重伤等严重后果的，仍要面临法律的审判。法官建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趋完善的今天，作为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应迅速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及时报警，也可向加害者或受害者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单位投诉、反映或求助。若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受害者要将法律意识作为处理矛盾纠纷的首要原则，敢于、善于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因一时冲动而得不偿失，酿成违法犯罪的苦果。（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严查不停歇！西宁交警夜查酒驾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严查不停歇！西宁交警一直在路上。8月29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了解到，8月以来，西宁交警查获酒后驾驶163起。

记者了解到，为积极消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结合辖区实际，科学布勤、严密防控，在重要路段、时段设立临时检查点，严查酒驾、涉牌涉证、超限超载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查纠货车超速行驶、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有效震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为进一步做好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持续开展夜查酒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期间，执勤大队根据夜间酒驾发生规律、特点，科学分配执勤警力，紧盯酒驾、醉驾易多发高发路段，定点查处的方式，多路发力，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坚持“逢车必查、逢疑必检、逢违必纠”的原则，坚决对酒后驾驶行为“零容忍”。同时，执勤交警在检查车辆过程中加大对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普及各类违法行为及“酒驾醉驾”的危害，提醒广大驾驶人员拒绝交通陋习，远离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8月以来，该局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2042起。其中，含无证驾驶308起，酒后驾驶163起(饮酒86起、醉酒77起)，超员171起，非机动车交通违法4975起，行人交通违法4465起，未系安全带3500起，未戴头盔1490起，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平稳有序，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小区频现违停 消防实地检查

本报讯(记者 悠然)消防车通道是生命通道，如遇火情，消防车通道畅通是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救援的基本保证，一旦被堵或被占用，消防车不能及时到达，其带来的后果不堪设想。近日，消防部门接到辖区群众举报，称小区内消防通道频繁被堵，情况如何？记者跟随消防部门进行了实地探访。

群众反映：消防通道频繁被堵

“你们看这两边都堵住了，平常我们出单元门都得绕一圈，消防车肯定是进不来的。”家住玉树小区的马先生告诉记者，小区内的消防通道上常年停有机动车。随后，记者跟随消防部门对多个老旧小区进行了实地探访。

8月28日1时左右，记者跟随西宁市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来到城中区一小区大门口，消防人员发现小区车辆出入道闸左右两边都设有铁栅栏，窄小的入口，驾驶员调整了五分钟左右才让车辆顺利开进小区。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马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道闸宽度不达标、机动车堵塞消防通道，并不是个案。

在不远处的另一个小区内，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由于小区内车辆道路属于单向行驶，消防车虽然可以通过，但由于道路两旁停放的机动车，车道是“一瘦再瘦”，驾驶员要精准把握车距才能缓慢通过。“从小区大门到最远端建筑大约500米的距离，消防车行驶了近20分钟，在行驶过程中，几次险些与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的私家车车辆发生剐蹭。”消防车驾驶员周文强说道。

消防回应：这些行为会被处罚

“占用、封闭、堵塞消防通道，属于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人员介绍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除责令改正外，还要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个人有这种行为，消防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青海消防部门提示，消防通道是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通道，作为小区的物业和居委，应加强消防通道的动态管理，及时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居民也应自觉规范行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市民若发现消防通道被堵，可通过拨打12345举报，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小区环境秩序。

赛马深陷泥潭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悠然)8月2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因连日强降雨导致路面被淹，1匹价值不菲的赛马不慎陷入泥潭，马主人非常焦急，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部门8名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据了解，被困赛马在各项赛事中获得了不少荣誉，马主人一直将这匹马视为珍爱之物。当这匹马陷入泥潭时，马主人心急如焚。在尝试了自救但无法成功后，随即想到向消防救援部门求助。救援车辆行进至距离事故现场约1公里处，由于路况较差，救援人员只能下车徒步前进，到达现场后，消防人员发现马的四肢完全陷入泥土之中，马主人说这条路自己经常走，但是没想到最近降雨量增大，连路都淹了，一不小心就将马带到了“坑里”。了解情况后，救援人员首先利用绳索固定支点，防止马匹受到惊吓挣扎陷得更深，并利用铁铲挖出马身下的泥土，扩大施救空间，确保固定后，众人合力将马匹拖出泥坑，经过近1小时的紧张救援，被困马匹被成功救出，经全方位检查马匹并无大碍。

西宁交警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 悠然)秋季开学在即，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8月30日，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辖区执勤大队联合各区教育局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严把车辆“体检关”，为开学季校车安全运行做好准

备，切实守护师生平安出行。

检查中，民警辅警对校车“四证”情况进行查看，重点检查校车轮胎、安全带、消防器材、安全手锤、安全出口、外观标志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审核驾驶人驾驶资质、事故、违法记分情况。要求校方

详细掌握校车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运行时间、运营路线等相关信息并逐一登记造册。对“体检”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校车，坚决不允许上路行驶，并当场对办学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车主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上路行驶，确保新学期校园师生有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通过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校车安全管理，提升校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

西宁交警提示，新学期即将开启，为避免各类交通事故发生，请家长们接送学生时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开学当日，学校周边道路易发生拥堵，请家长们提前规划好接送时间和路线，错峰出行，避免拥堵；如遇拥堵，请按规定行驶，有序通行。目前，家长接送学生出行的情况增多，骑电动车、摩托车出行的学生及家长请注意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出行的学生及家长注意系好安全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听从现场交警指挥，即停即走，有序接送。学校周边道路禁止长时间停车，确有停车需求，可就近选择停车场停车，请勿违停。

下一步，西宁交警将抓严抓实抓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为新学期校车安全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开学在即我市多个书店迎来购书高峰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唯)全市中小学将迎来开学季，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8月29日，记者通过走访西宁书城、新华书店发现，不少家长和学生涌入书店，选购教辅资料和文具，这两天我市各大书店迎来了客流高峰。

记者看到，除了选购一些智能学习机、文具外，选购最多的就是各类字典词典等工具书，配套教辅材料以及中小学必

读名著。“我一直坚持来书城购买图书文具，相对于网购，这里的书的品质更有保障。”一位钟姓家长告诉记者。

在书城三楼，各类中小学教辅按照年级分门别类摆放整齐，各区域工作人员也忙着对刚到货的教辅资料进行清点分拣。“今年购书的家长和学生比往年增加了很多，《倍速学习法》《少年班》《中考一练通》等工具书的销量是最好的。”西

宁书城工作人员李俊杰告诉记者。

此外，记者从西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我市将在开学前期，对校园周边、出版物销售市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出版物市场是否存在违禁出版物、非法印刷出版物、出版物经营单位资质等方面开展检查，以维护青少年心理健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持续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